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1136號

再抗告人 張芝菡

上列再抗告人因聲請迴避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13日本
院112年度抗字第1136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七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仟
元及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者為代理人，逾期不補正，裁定駁
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再為抗告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，徵收裁判費
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。又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
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上訴人未依規定委任訴訟代理
人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者，第二審法
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66條之1第1項前
段、第4項定有明文，此規定於對抗告法院之裁定再為抗告
者，準用之，亦為同法第495條之1第2項所明定。本件再抗
告人聲明廢棄本院所為裁定，原卷移回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
准予迴避之裁定，應係就本院所為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惟未據
其繳納裁判費1,000元及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者為代理
人，與上揭規定不合，爰限期命為補正。

二、再抗告人固以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85條第1項但書提出異
議，法院不得逕變更其聲明，適用抗告程序云云，執為再抗
告理由。惟按對於法院所為之裁定聲明不服，應依抗告程序
為之，故當事人對於裁定，如於抗告期間內以書狀向法院表
示不服之意旨，縱該書狀內未用抗告名稱，仍應以提起抗告
論（最高法院31年抗字第415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本院所為
裁定係合議裁定，並非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之裁定，與同條
項但書之規定不合。且再抗告人已就本院所為裁定聲明不服
如上述，縱書狀內未使用抗告名稱，本院仍應以再抗告人提
起再抗告論。再抗告人徒以其僅願意提出異議，而非抗告，

01 即謂法院不得依抗告程序審理云云，自不足採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03 民事第六庭

04 審判長法官 周美雲

05 法官 游悅晨

06 法官 古振暉

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10 書記官 廖逸柔